





法律尽职调查

指引

Guidelines for Legal Due Diligence

刘晓琴 ◎ 著

-  法律尽职调查的流程与方法
-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细节与技巧
-  尽职调查报告的撰写、要点提示与范本
-  尽职调查分类详解：IPO、并购、新三板、P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尽职调查 指引

Guidelines for Legal Due
Diligence

刘晓琴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尽职调查指引 / 刘晓琴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 - 7 - 5093 - 9687 - 2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律师业务 - 中国
IV.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5823 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 马金凤 (editormjf@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法律尽职调查指引

FALÜ JINZHI DIAOCHA ZHIYIN

著者/刘晓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26.75 字数/278 千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687 - 2

定价: 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自序

法律尽职调查是律师从事非诉业务的基本功，也是设计交易结构、起草协议文件的基础。如何保持自身的专业性，提高立身之本，是我们每位从业人员都应该思考的问题。律师的经验虽和从业时间的多寡、参与的项目多少有关，但更多的是有无持续钻研、总结。

以笔者从业十多年的经历来看，律师间关于业务的交流还是较少，在这个领域更类似于学徒式的口耳相传，系统总结、讲解相关业务的书籍远远不够。中伦文德并购系列书籍出版后，笔者一直想详细总结一下如何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于是花费一年多的时间写作了《法律尽职调查指引》。通过这本书，希望读者能对法律尽职调查有个全面的认识：法律尽职调查的核查要点、尽职调查的流程、如何起草一份合格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的方法、如何起草尽职调查报告及整理工作底稿。书中的一些实务建议是笔者自己及同行走过弯路之后的经验总结。在此分享从业经验，希望能让年轻律师少走弯路。同时为了增加本书的实用性，书中还提供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报告、核查验证计划等实务文本，希望能做到开卷有益，对初级律师从事非诉业务提供一些帮助。

在这本书的出版过程中，感谢我的同事给予的帮助与建议，感谢团队成员参与校编工作。感恩并感谢！

本书的出版，是笔者对自己职业生涯的阶段性的总结，只有认真总结后才能发现自己的进步与不足之处。笔者将继续学习、思考、实践、总结，期待有机会与大家分享更多、更好的内容。

因能力有限，书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上篇 法律尽职调查方法与技能

第一章 法律尽职调查概述 // 3

第一节 法律尽职调查的含义 // 3

一、什么是尽职调查 // 3

二、尽职调查的种类 // 4

三、法律尽职调查 // 4

四、法律尽职调查与财务尽职调查的区别和联系 // 4

第二节 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和重要性 // 5

一、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 // 5

二、法律尽职调查重要性 // 6

第三节 法律尽职调查的原则 // 7

一、全面性和重要性兼顾原则 // 7

二、保密性原则 // 7

三、勤勉、尽责原则 // 8

四、独立性原则 // 8

第二章 法律尽职调查流程指引 // 9

- 第一节 法律尽职调查流程概述 // 9
- 第二节 接受法律委托、确定工作范围 // 10
 - 一、初步沟通,确定法律服务内容及意向 // 10
 - 二、接受法律委托 // 10
 - 三、确定尽职调查的工作范围 // 10
- 第三节 法律尽职调查的前期准备工作 // 12
 - 一、了解基本情况 // 12
 - 二、查询行业、商业相关资料 // 14
 - 三、法律调研 // 15
- 第四节 制定尽职调查方案及计划 // 16
 - 一、确定律师团队 // 16
 - 二、沟通项目级成员 // 16
 - 三、制作尽职调查方案及工作计划 // 16
 - 附件:尽职调查计划书 // 17
 - 四、尽职调查查验计划 // 19
 - 附件:重大资产重组核查和验证计划 // 19
- 第五节 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 24
 - 一、尽职调查清单内容 // 24
 - 二、起草尽职调查清单的注意事项 // 25
 - 三、尽职调查清单发出后的沟通工作 // 25
 - 四、提供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 26
 - 附件1:重大资产重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针对上市公司) // 26
 - 附件2:重大资产重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针对标的公司) // 29
 - 附件3: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 38

- 第六节 现场尽职调查 // 39
 - 一、收集整理文件资料 // 39
 - 二、向政府有关部门查询 // 39
 - 三、通过访谈获取信息 // 40
 - 四、及时沟通 // 40
 - 五、做好工作记录 // 41

第三章 法律尽职调查的方法 // 42

- 第一节 法律尽职调查的方法概述 // 42
 - 一、现场 // 42
 - 二、非现场 // 42
- 第二节 如何获取信息、收集资料 // 45
 - 一、法律尽职调查的信息来源 // 45
 - 二、收集资料的来源 // 46
 - 三、获取信息、收集资料注意事项 // 48
 - 四、如何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查 // 49
- 第三节 如何进行访谈 // 51
 - 一、访谈概述 // 51
 - 二、如何进行正式的访谈 // 52
 - 三、访谈注意事项 // 54
- 第四节 如何利用网络进行调查 // 55
 - 一、政府信息公开 // 55
 - 二、如何进行网络查询 // 55
 - 三、尽职调查常用网站汇总 // 56
- 第五节 其他法律尽职调查方法 // 64
 - 一、向政府部门（公共机构）进行调查 // 64
 - 二、实地调查 // 64
 - 三、函证 // 65
 - 附件：函证（重大合同询证函） // 65

四、复核 // 67

五、分析和总结 // 67

第四章 尽职调查报告的撰写 // 68

第一节 尽职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与要点 // 68

一、序言 // 68

二、报告摘要或法律提示摘要 // 71

三、报告正文 // 71

四、附件 // 77

第二节 尽职调查报告的撰写及注意事项 // 78

一、尽职调查报告的撰写及注意事项 // 78

二、提高尽职调查报告撰写水平的技巧 // 80

第三节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参考范本 // 81

第五章 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制作 // 97

第一节 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概述 // 97

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97

二、律师工作底稿的重要性 // 98

第二节 如何制作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99

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内容 // 99

二、制作工作底稿的注意事项 // 106

附件：律师工作底稿目录（新三板项目） // 107

下篇 法律尽职调查分类详解

第六章 IPO 尽职调查详解 // 115

- 第一节 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 // 116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 116
 - 二、目标公司有效存续 // 117
 - 三、目标公司主体资格的核查要点 // 117
- 第二节 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 118
 - 一、出资 // 118
 - 二、股权转让 // 121
 - 三、减资 // 123
- 第三节 目标公司的独立性 // 124
 - 一、公司独立性的概念及判断标准 // 124
 - 二、公司独立性的核查要点 // 125
- 第四节 目标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调查 // 127
 - 一、发起人及股东资格 // 127
 - 二、关于目标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核查要点 // 133
 - 三、关于“三类”股东 // 134
- 第五节 目标公司的业务与经营 // 135
 - 一、核查目标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查以及产业发展方向 // 135
 - 二、核查目标公司实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35
 - 三、核查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136
 - 四、核查目标公司的资质、许可情况 // 136
 - 五、核查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 137
- 第六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 137
 - 一、关联交易 // 137
 - 二、同业竞争 // 146

- 第七节 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 // 150
 - 一、目标公司的土地 // 150
 - 二、目标公司的房产 // 155
 - 三、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 // 158
 - 四、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 160
- 第八节 目标公司的财务、债权债务与税务 // 160
 - 一、目标公司的财务、债权债务 // 160
 - 二、目标公司的税务核查要点 // 165
- 第九节 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 166
 - 一、“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 // 166
 - 二、“三会”一层组成、职权 // 167
 - 三、“三会”议事程序 // 171
 - 四、公司治理核查要点 // 173
- 第十节 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74
 - 一、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74
 - 二、核心技术人员核查要点 // 177
- 第十一节 目标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事宜 // 177
 - 一、环境保护 // 177
 - 二、安全生产 // 197
- 第十二节 人力资源和劳动保护 // 205
 - 一、人力资源和劳动保护核查事项 // 205
 - 二、人力资源和劳动保护核查要点 // 211
- 第十三节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 212
 - 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核查事项 // 212
 - 二、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核查要点 // 213
 - 附件1：IPO 核查和验证计划 // 214
 - 附件2：IPO 尽职调查清单（简版） // 244
 - 附件3：IPO 尽职调查清单（核查版） // 252

第七章 新三板挂牌法律尽职调查详解 // 286

第一节 新三板概述 // 286

- 一、新三板 // 286
- 二、新三板挂牌监管体系 // 286
- 三、新三板尽职调查与 IPO 尽职调查的异同 // 287
- 四、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 288

第二节 新三板挂牌法律尽职调查详解 // 289

- 一、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尽职调查 // 289
- 二、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尽职调查 // 290
- 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尽职调查 // 291
- 四、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尽职调查 // 292
- 五、公司股份限制转让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尽职调查 // 293
- 六、公司的独立性尽职调查 // 294
- 七、公司主要财产尽职调查 // 295
- 八、公司重大债务情况尽职调查 // 296
- 九、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尽职调查 // 297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尽职调查 // 298
- 十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299
-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调查 // 300
- 十三、公司及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 301
- 十四、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尽职调查 // 302
- 附件 1: 新三板法律业务执业查验计划 // 303
- 附件 2: 新三板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312
- 附件 3: 新三板定向发行之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323

第八章 股权并购涉及的尽职调查详解 // 324

第一节 股权并购法律尽职调查概述 // 324

第二节 股权并购法律尽职调查详解 // 325

一、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 325

二、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 328

三、目标公司的规范运作 // 331

四、财务与税务 // 332

五、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 // 334

六、重大债权债务 // 340

七、人力资源和劳动保护 // 344

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 346

附件：并购类通用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 347

第九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 // 358

第一节 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演变 // 358

一、对于私募基金监管的发展演变 // 358

二、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监管文件 // 359

三、基金业协会对律师的自律监管要求 // 366

四、律师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业务的注意
事项 // 367

第二节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具体内容 // 368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68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 370

三、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 371

四、公司规范治理及内控制度 // 373

五、关联方情况 // 374

六、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3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375

八、失信联合惩戒情况调查 // 376

九、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 377

附件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核查和验证计划 // 377

附件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382

附件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法律意见书 // 386

第三节 基金业协会常见反馈意见及规范措施 // 406

一、根据一般行业惯例，请增加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至200万以上再行提交申请 // 406

二、请核实是否详尽披露高管兼职情况，请说明高管兼职是否符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中相关要求，如不满足，请整改完成后继续提交申请，高管如在与私募业务有冲突业务的公司任职，请整改该兼职情况 // 407

三、贵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符合专业化经营的原则，请做工商变更 // 407

四、贵机构成立时间较早，请详细说明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开展情况，并核查该业务是否符合私募机构专业化经营的要求 // 408

五、请详述专业化经营的尽调过程和判断依据 // 408

六、请核查并说明高管及从业人员的专、兼职情况 // 409

七、若贵机构有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方，请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与子公司/关联方存在内幕交易及利益输送行为，并与《法律意见书》一同打包上传 // 409

八、请披露申请机构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关系。请说明贵公司所有子公司/关联方是否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建议以列表形式清晰展示），如已登

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请说明该机构的登记编号以及信息披露是否正常；如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请详细说明未登记的原因及实际从事何种业务和相关情况，如尚未运作，请说明其【设立目的】等相关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于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的，如非私募机构，实际从事业务应着重体现与私募业务有何区分）// 409

九、申请机构未说明申请机构的相关子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业务往来的情况，及是否需要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向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请查证申请机构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并由申请机构出具今后的业务开展中不会与关联机构发生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410

十、鉴于申请机构员工人数较少，请核实申请机构在将来是否具有签订外包服务的意愿或计划（贵公司暂无外包业务，请说明将来有何外包计划及相关情况）// 410

十一、系统填报信息中的关联方信息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不一致，请补正 // 411

十二、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负责风控工作的高管和员工需要特别说明其相关工作经历及岗位胜任能力。如涉及相关经历，请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 // 411

十三、请在法律意见书披露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关联方实际开展的业务，如应详细说明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如未展业请说明展业规划。并在系统填报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描述 // 411

十四、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及《私募基金内控指引》相关要求，结合贵机构当前员工情况，请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阐述在当前员工

情况下，申请机构如何顺利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如何执行内控指引第五条有关全面性、独立性、相互制约等六项基本原则，以及如何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 // 412

十五、反馈问题：参照行业一般运营实践，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高管原则上不应兼职，建议整改 // 412

上篇



法律尽职调查方法与技能

第一章 法律尽职调查概述

第一节 法律尽职调查的含义

一、什么是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意译“审慎调查”），按其原意为“适当的或应有的勤勉”，一般指交易当事方（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主体、交易标的等调查事项运用一定的方法，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评估，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尽职调查最早起源于美国《1933年证券法》。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关于尽职调查的规定，如果当事人没有进行尽职调查，则有可能要对第三人（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我国法律最早对于法律尽职调查的规定是2001年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该规则第五条规定：“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应详尽、完整地阐述所履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进行有关核查验证的过程、所涉及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尽职调查一般在收购兼并、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转让、投融资、债券发行等资本运作中针对交易对象和交易事项，从法律、财务、业务经营角度，对企业的现状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资产状况、资金状况、组织架构、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知识产权状况、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为拟议的商业计划或交易事项的决策提供依据。

二、尽职调查的种类

尽职调查的种类和形式多种多样，基于委托人的需求，尽职调查可以分为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技术尽职调查、内控尽职调查、行业尽职调查、商业尽职调查、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等专项尽职调查。

三、法律尽职调查

法律尽职调查着重于了解调查事项的法律现状，发现调查事项存在的法律问题。

本书中所称法律尽职调查，是指律师接受客户委托后，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利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对调查事项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慎和适当的调查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法律分析，最终向客户提交书面文件的过程。本书为方便起见，法律尽职调查有时简称为尽职调查或尽调。

法律尽职调查，主要是基于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当事人的商业需求，从法律角度进行审慎和适当的核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法律分析，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为监管机构的审核或当事人作出法律判断提供依据。

四、法律尽职调查与财务尽职调查的区别和联系

（一）区别

法律尽职调查与财务尽职调查的调查范围不同。法律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在于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资产和业务的法律状况和诉讼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风险；财务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是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上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对于同一事实，法律尽职调查与财务尽职调查的调查角度不同。例如，对于目标公司享有地方政府给予的“先征后返还”的税收优惠政策，会计师主要审核的是返还税款的数额、时间和账务处理的合理性问题，而律师审查则侧重此种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性问题。

（二）联系

法律尽职调查与财务尽职调查两者互有重叠又各有侧重，对于一项交易

的决策来说，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缺了谁都是不完整的。律师要做好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必须借助会计师的专业经验，才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律师在尽职调查中，如果与会计师做好沟通，了解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中是否发现目标公司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罚款等相关凭证，可以为律师核查提供信息；另外，通过了解财务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也可以避免律师遗漏相关的重大法律问题。

法律尽职调查越来越多地体现财务尽职调查的内容。尤其是在 IPO 尽职调查中，对律师提出了更多的财务专业要求。2018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一中院就欣泰电气 IPO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一审公开宣判，根据该院的审判结果，法院认为：欣泰电气欺诈发行的主要手段是通过外部借款等方式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因此相关虚假记载涉及的是公司的财务问题。在 IPO 过程中，律师事务所承担的工作是进行法律尽调。对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事项，律师事务所均应当予以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查验。公司的财务状况无疑是律师事务所在进行尽调过程中必须包含的内容，而且应当作为查验的重点事项。在尽调过程中，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包括审计报告在内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并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针对公司整体情况独立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结论负责。法律尽调与财务报表审计属于不同层面、不同性质的工作，尽调不是针对审计报告本身的复核，审计报告也不能成为免除律师事务所勤勉义务的依据。

第二节 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和重要性

一、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

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在于解决信息真实性以及交易各方拥有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要了解事实的本来面目和真实情况，就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目的在于：发现、分析并评估目标公司或目标资产存在的法律问题，提示拟议交易的法律风险，对目标公司或目标资产存在的相关法律问题向客户提出解决方案；为交易结构、交易对